东升村干部廉洁履职承诺书

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，提升农村基层干部廉洁自律意识，牢记为人民服务宗旨，维护农村集体和农民利益，推动农村科学发展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，树立廉政勤政良好形象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不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、破坏选举

（一）不违反法定程序组织、参与选举，或者伪造选票、虚报选举票数、篡改选举结果；

（二）不采取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参选或者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、被选举权。

二、不在村级事务决策中独断专行、以权谋私

（一）不违反规定处置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，或者擅自用集体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，损害集体利益；

（二）不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民承包土地、强迫或者阻碍农民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非法转让、出租集体土地，或者违反规定强制调整农民宅基地；

（三）不在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各类救灾救助、补贴补助资金、物资使用分配发放等方面违规操作、挪用、侵占，或者弄虚作假、优亲厚友；

（四）不在集体资金使用集体经济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立项及承包、宅基地使用安排等经营活动中暗箱操作，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私利；

（五）在大额资金审批、使用、审计等村级大事项中严格遵守“532”民主决策监督机制，不程序倒置，自觉接受上级和群众监督。

三、不在村级事务管理中滥用职权、损公肥私

（一）不采取侵占、截留、挪用、私分、骗取等手段，非法占有集体资金、资产、资源或者其他公共财物；

（二）不在服务工作中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活动时，吃拿卡要、故意刁难群众或者收受、索取财物；

（三）不违反规定无据收(付)款，不按审批程序报销发票，或者设立“小金库”，隐瞒、截留、坐支集体收入；

（四）不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套取、骗取或者截留、私分国家对集体土地的补偿、补助费以及各项强农惠农

补助资金、项目扶持资金；

（五）不以办理村务为名，请客送礼、大吃大喝，挥霍浪费集体资金，或者滥发奖金、补贴，用集体资金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。

承诺人:代洪波、王佰昌、柳青波、刘丽